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交建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九龍倉」	指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4)，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會德豐」	指	會德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20)。

* 僅供識別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先生
朱碧新先生
壽柏年先生
孫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徐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
柯煥章先生
史習平先生
許雲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61,051,6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32,210,33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61,051,6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6,105,169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他們就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朱碧新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孫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安橋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宋卫平先生、徐耀祥先生、賈生華先生及史習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宋先生、徐先生、賈先生及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朱碧新先生、孫國強先生及周安橋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朱先生、孫先生及周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孫先生及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3條，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公司股東審議批准。賈生華先生及史習平先生自2006年6月22日起一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在任年度，賈生華先生及史習平先生均顯示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賈生華先生及史習平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年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賈生華先生及史習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且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任期對彼等的獨立性有影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宋卫平 朱碧新
謹啟

2015年4月27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股份建議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方式)。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61,051,69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16,105,16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金額只可來自公司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募集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4月	9.82	7.64
5月	8.47	6.75
6月	7.87	7.14
7月	10.00	7.09
8月	9.89	7.64
9月	9.16	7.02
10月	8.15	7.40
11月	8.85	7.02
12月	8.72	6.25
2015年		
1月	8.21	6.63
2月	7.07	6.55
3月	7.20	6.4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82	6.82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購回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無意於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他們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宋卫平先生，出生於1958年，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宋卫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於1995年1月創立本公司，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監督本公司項目規劃、設計和市場營銷。宋先生1982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歷史。於2004年及2005年，宋先生榮獲由浙江日報、全國工商聯住宅產業商會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專業委員會共同頒發的浙江省住宅產業十大領軍人物的榮譽。於2004年，宋先生獲得中國建築藝術獎(個人貢獻獎)。宋先生是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以及浙江省房地產協會的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227,160,924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包括126,071,924股股份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Delta House Limited持有，而相當於1,089,000股股份的公司購股權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此外，宋先生為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宋先生擔保並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在由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不論彼於該等股份中是否並無擁有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藍城房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為綠城房產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中的人民幣69,200,000元擁有實益權益。宋先生亦為Delta House Limited及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宋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2日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000,000元，有關金額是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宋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973,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宋先生之委任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朱碧新先生，出生於1965年，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朱先生，中國國籍及無境外居留權，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中國交建集團總法律顧問。朱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國交建集團，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朱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獲得交通運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後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3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朱先生發出3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以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有關金額是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且彼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朱先生之委任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3) 孫國強先生，出生於1967年，執行董事

孫先生，中國國籍及無境外居留權，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中國交建集團之附屬公司中交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於1991年加入中國交建集團，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孫先生曾任中交四航局董事、總經理。孫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水工工程專業，獲得水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取得天津大學水工結構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與孫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3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孫先生發出3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以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有關金額是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且彼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之委任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4) 周安橋先生，出生於1950年，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周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2011年7月起出任九龍倉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管理九龍倉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發展物業業務。彼於2006年加入九龍倉集團。

周先生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金融及地產行業有豐富經驗，曾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壹傳媒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行政職位。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與周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3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發出3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以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周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有關金額是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周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且彼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周先生之委任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5) 徐耀祥先生，出生於1946年，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FCCA, FCPA, FCMA, CGMA, FCIS, CGA-Canada*，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亦為會德豐及其上市附屬公司九龍倉兩間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徐先生於1996年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目前亦為會德豐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1.HK)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97.HK)，兩間公司均為香港的公眾上市公司，以及於新加坡上市的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其為新加坡公眾上市公司。彼亦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其於2010年7月成為會德豐之全資附屬公司前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之副主席。此外，徐先生亦為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為公眾上市)(股票代碼：00647.HK)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就徐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委任函，自2012年8月2日起初步為期3年，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徐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且彼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徐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6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徐先生之委任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6) 賈生華先生，出生於196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先生自2006年6月2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浙江大學教授，擔任社會科學部副主任及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賈先生畢業於西北農業大學，擁有博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學及管理。由1989年起，賈先生在中國任教及研究房地產經濟學、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並於1993年至1994年在德國進修。他現為浙江省企業管理研究會、浙江省土地學會及杭州市土地學會的會員，擔任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理事、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目前賈先生擔任於上海上市的浙江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04.SH)、深圳上市的銀億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81.SZ)及榮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17.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賈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就賈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3年，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賈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賈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賈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60,000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賈先生之委任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7) 史習平先生，出生於194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自2006年6月2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證券界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該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亦曾擔任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史先生是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493.HK)、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1.HK)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38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美元的債券權益，該等債券由其配偶Yu Ka Po Ruby女士持有。

史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就史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3年，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史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史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史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額為人民幣260,000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史先生之委任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 (A) 宋卫平先生
- (B) 朱碧新先生
- (C) 孫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D) 周安橋先生
- (E) 徐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賈生華先生
- (G) 史習平先生；

- 三、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他們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的通告內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宋卫平 朱碧新

中國，杭州
2015年4月27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朱碧新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孫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